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指	高鸿股份/公司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指	高鸿鼎恒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指	高鸿鼎远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0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及公司和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及公司和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及 2024 年 01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2024 年已 审议预计 金额	本次实 际担保 额	剩余可用 担保额度
高鸿股份	高鸿鼎恒	最高额保证合同	250,000	5,000	236,000
高鸿股份	高鸿鼎恒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高鸿股份	高鸿鼎远	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4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3号

法定代表人：丁明锋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照明设备、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8日

注册地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160室

法定代表人：丁明锋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研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照明设备、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鸿鼎恒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高鸿鼎恒	216,961.26	139,722.68	77,238.58	324,987.52	3,562.20	2,666.56
高鸿鼎远	75,073.45	43,941.43	31,132.02	118,130.67	1,046.89	784.82
单位名称	2023年0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高鸿鼎恒	211,580.50	132,157.77	79,422.73	199,273.91	2,910.01	2,179.23
高鸿鼎远	78,976.75	47,329.50	31,647.25	122,236.12	686.97	515.23

（三）失信查询

经查询，高鸿鼎恒、高鸿鼎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担保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合同金额：5,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5,000万元

2.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18日

合同金额：5,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18日

合同金额：4,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4,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高鸿鼎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鸿鼎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鸿鼎恒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由公司全额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偿债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共计人民币 147,015.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72.43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1%。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22 日